「國立臺北大學AI學程聯盟選課須知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- 三、學生選修 AI 學程聯盟開設之 他校「主導課程」,相關選課規 範說明如下:
- (一)不適用本校以下選課規範限制:
 - 1.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 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 - 2.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 課程之學分數,不得超過該學 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 - 3.選修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該 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 - 4.每學期僅限棄修2科。
- (二)學生仍須遵守以下規範:
 - 1.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 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本校遠距 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,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以不超 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 限。
 - 2.扣除棄修之學分數後,學士班 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總學分數不 得低於應修學分數,且仍應依 本校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;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仍應 修習一個科目;研究所學生棄 修後仍應修習一個科目或論文 (0 學分)課程。
- (三)學生選修他校「主導課程」之 學分數,不計入學士班學生超 修學分數。
- (四)學生選修<u>「衛星課程」</u>、他校 「主導課程」,原則上採計為自 由或外系選修學分,並依學生 所屬學系規定辦理。

現行條文

- 三、學生選修 AI 學程聯盟開設之他 校「主導課程」,相關選課規範 說明如下:
- (一)不適用本校以下選課規範限 制:
 - 1.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 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 - 2.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 課程之學分數,不得超過該學 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 - 3.選修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該 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 - 4.每學期僅限棄修2科。
- |(二)學生仍須遵守以下規範:
 - 1.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 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本校遠距 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,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以不超 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 呢。
 - 2.扣除棄修之學分數後,學士班 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總學分數不 得低於應修學分數,且仍應依 本校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;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仍應 修習一個科目;研究所學生棄 修後仍應修習一個科目或論文(0 學分)課程。
- (三)學生選修他校「主導課程」之 學分數,不計入學士班學生超 修學分數。
- (四)學生選修他校「主導課程」,原 則上採計為自由或外系選修學 分,並依學生所屬學系規定辦 理。

說明

為利學生有所依 循,增訂有關學生 選修「衛星課程」 的學分採計說明。

國立臺北大學 AI 學程聯盟選課須知(修正後條文)

本校 113 年 10 月 9 日第 62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工智慧(AI)學分學程委員會通過修正三(四)本校 114 年 10 月 8 日第 6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三(四)

- 一、為配合教育部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」(以下簡稱 AI 學程聯盟) 之開課選課作業,特訂定本選課須知,俾利本校學生選課並於修畢學分後,能申請 認證 AI 學程聯盟所規劃設計之學分學程。
- 二、AI 學程聯盟開設課程類型,說明如下:
- (一)主導課程:係指由 AI 學程聯盟計畫辦公室經專家審核選擇的示範性課程,並由 AI 學程聯盟計畫辦公室指定之聯盟學校(他校或本校)所開課之課程。
- (二)衛星課程:利用主導課程資源,於本校開授的課程。
- (三)常規課程:本校校內開設課程與主導課程類似,可經校內相關程序認抵,並經 AI 學程聯盟計畫辦公室複審通過之課程。
- 三、學生選修 AI 學程聯盟開設之他校「主導課程」,相關選課規範說明如下:
- (一)不適用本校以下選課規範限制:
 - 1.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 - 2.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之學分數,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 - 3. 選修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 - 4.每學期僅限棄修2科。
- (二)學生仍須遵守以下規範:
 - 1.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之 規定,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
 - 2.扣除棄修之學分數後,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應修學分數,且 仍應依本校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;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仍應修習一個科目; 研究所學生棄修後仍應修習一個科目或論文(0 學分)課程。
- (三)學生選修他校「主導課程」之學分數,不計入學士班學生超修學分數。
- (四)學生選修<u>「衛星課程」</u>他校「主導課程」,原則上採計為自由或外系選修學分,並依學生所屬學系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主導課程、衛星課程及常規課程,仍應依本校相關選課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須知若有未規定事官,悉依本校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須知應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